

对《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互联在线”）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瑞华”）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相同；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波动，且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3,238,197.33 元。(1) 请公司补充提供 2015 年 7-10 月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可以未经审计）以及 2015 年 1-10 月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可以未经审计）；(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最后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 请公司补充提供 2015 年 7-10 月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可以未经审计）以及 2015 年 1-10 月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可以未经审计）；

【公司回复】

①公司 2015 年 7 月-10 月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价税合计：7,955,000.00 元，公司期后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15-7-7	深圳市国盛京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210,000.00
2015-7-13	云南行速科技有限公司	APP 技术开发合同	480,000.00
2015-7-22	西安点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50,000.00
2015-7-29	邓奕阳	产品代理协议	50,000.00
2015-7-31	霍志彬	产品代理协议	150,000.00
2015-7-31	深圳市武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52,000.00

2015-8-4	河源市正望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50,000.00
2015-8-6	杭州全球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O2O 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4,000,000.00
2015-8-10	惠州市快印家族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APP 技术开发合同	80,000.00
2015-8-12	潍坊诺普信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协议	50,000.00
2015-8-14	沈丘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150,000.00
2015-8-22	韩明明	产品代理合同	50,000.00
2015-8-25	广西伏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PP 技术开发合同	280,000.00
2015-8-29	陈志钧	APP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65,000.00
2015-8-30	四川互联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50,000.00
2015-9-1	合惠通（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80,000.00
2015-9-2	汇运财务有限公司	网站技术开发合同	392,000.00
2015-9-2	广州湘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100,000.00
2015-9-6	莱孚赛恩健康文化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33,000.00
2015-9-8	润民（深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25,000.00
2015-9-29	河源万县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600,000.00
2015-9-30	汕头市木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50,000.00
2015-9-30	深圳市拿拿先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48,000.00
2015-10-8	深圳市天使投智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50,000.00
2015-10-9	济南万商维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160,000.00
2015-10-31	杨磊	产品代理合同	50,000.00
2015-11-3	周国成	产品代理合同	300,000.00
2015-11-20	回世鹏	技术开发合同	100,000.00
合计			7,955,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7 月-10 月的新签订合同中已确认收入 197.87 万元，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为 597.63 万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为 350 万元。

②公司 2015 年 7-10 月以及 2015 年 1-10 月已确认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7 月-10 月	3,634,976.83	-2,815,576.95
2015 年 1 月-10 月	6,249,509.59	-6,053,774.28

(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未来市场发展、客户维护及开拓、产业政策等综合分析，最后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① 综合情况分析

1) 持续经营记录

券商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示的年报、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尽职情况调查，了解到公司有持续的工商登记记录、纳税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及持续年报公示；通过获取的公司报告期内外全部的业务合同，检查合同的内容、时间、价款认并同公司财务账簿记录、销售发票、客户确认单一一核对，了解到公司业务合同真实且商业模式运营正常；通过调查公司为客户开发的软件及网站的实际使用情况，了解到公司产品及服务真实；通过对公司大额应收款客户发函询证了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到公司主要应收属实；因此，认为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3 日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并维持着持续的经营。

报告期内外，公司一直从事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势，为中小企业和微商提供互联网+的平台服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40085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4,532.76 元、12,978,131.01 元、3,424,846.88 元，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全部为 100.00%。报告期外，经核查，公司 2015 年 7-10 月，公司账面未经审计的已确认收入额为

3,634,976.83 元，期外签订合同金额为 7,955,000.00 元。

综上，券商项目人员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从事互联网软件、平台等定制建设服务多年，拥有 38 项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的主要技术，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体包括：

A、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且已经成功取得各项软件的通用技术包括 AJAX 技术无刷新异步传输数据，支持包括文件方式、APC、Db、Memcache、Shmop、Eaccelerator 和 Xcache 在内的多种动态数据缓存类型，以及可定制的静态缓存规则，支持多数据库连接和动态切换机制的分布式数据库设计技术，大数据云服务器的云端协同工作技术，先进的 B/S 构架，全面支持 XML，开放式设计和运营商核心网的 GGSN 原理和实时流处理技术，通用技术采用 PHP (java) +MVC 设计模式+三大数据库 (MYSQL, SQLserver, Oracle)。这些技术对于产品性能有着极大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效率高、可靠性强、可扩展性，性能更稳定，安全更严密，用户体验感更流畅。同时，公司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团队凝聚力强，能够为公司规模化增长提供技术研发支撑。

B、服务优势

2013 年公司业务由网站开发拓展至移动营销软件开发领域，基于之前网站开发业务对中小企业客户的积累以及对中小企业客户需求的把握，奠定了公司业务转型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以用户体验满意为核心，对于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出跟使用客户的产品，提供更细致的服务。对于渠道代理商，公司经常给予优惠活动，如：发放推广费补贴、物料支持等；同时给代理商做产品培训，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一系列的服务是的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量固定合作的优质渠道代理商，也获得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

C、价格优势

由于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于全国中小企业，为了让各个行业内中小企业能够实现移动营销的战略，公司产品定价偏低，且不同版本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市场同等功能的产品中互联在线产品价格更低，性价比较同行业公司产品更高，获得

了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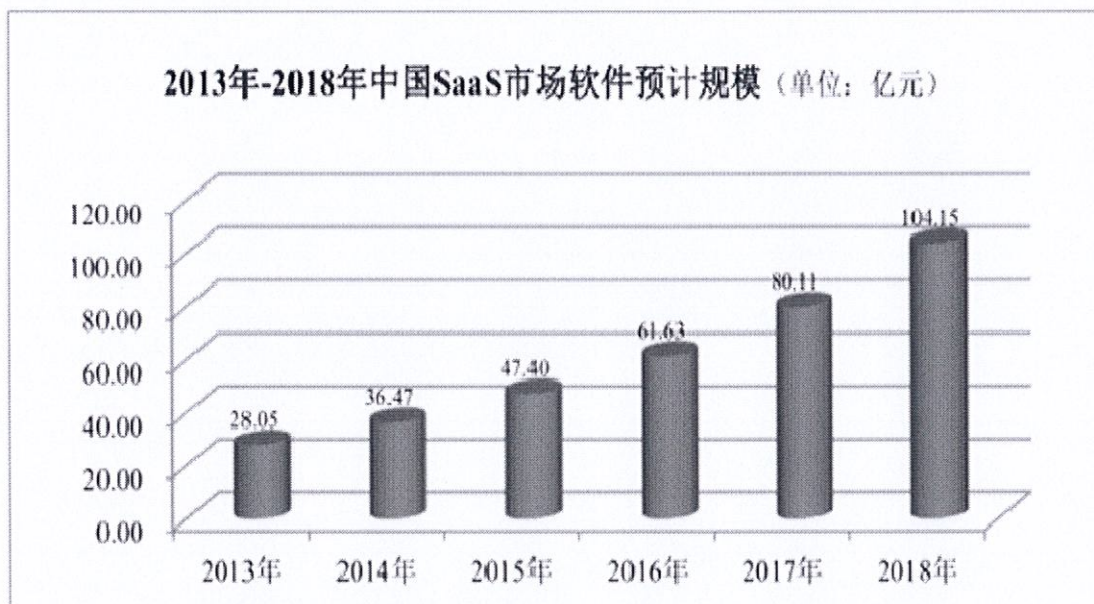
3) 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公司文化及员工福利制度的建设，并构建符合经营发展需要的员工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增强了团队凝聚力。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报告期内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未来市场发展

A、中国 SaaS 软件市场规模

根据尚普咨询的研究数据表明，2013 年中国 SaaS 软件市场规模为 28.05 亿元，未来五年将保持 30%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8 年中国 SaaS 软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04 亿元。



数据来源：尚普咨询、首创证券

B、基于 SaaS 模式的建站服务市场规模

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网站数量为 357 万个，半年较 2014 年整年度增长 6.6%。远远不及于全国中小企业的数量，说明还有大量的中小企业尚未建立网站，公司的网站建设服务有着巨大的潜在市场。



图 15 中国网站数量

注: 数据中不包含 .EDU.CN 下网站

C、电子商务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利用公司营销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与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决定性作用。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2.3 万亿元，增长 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 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另外，在线旅游增长 27.1%，本地生活服务 O2O 增长 42.8%，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有机构预计未来几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

5) 客户维护及开拓

公司业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对客户的信息的收集，开发业务合作及客户维护管理制定了详细的流程，公司积极与各大潜在用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合同 28 家，合同金额 795.5 万元。此外，随着公司各子公司在区域内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客户维护及开拓能力得到增强，并将展现出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6)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9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4 年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令 (第 30 号)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域名管理、注册和争议进行规定，规定了提供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需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流程。
2006 年	国务院	国发 (2006) 6 号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并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
2006 年	国务院	中办发 (2006) 11 号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先进网络文化、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信息产业竞争力、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造就信息化人才队伍的九大战略重点。
2009 年	国务院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2010 年	国务院	国发 (2010) 32 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 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提出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2011 年	全国人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高“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求“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2012 年	工信部	-	《互联网行业 “十 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完善互联网社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强调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创新与融合。
2012 年	工信部	-	《电子商务“十 二 五”发展规划》	指出电子商务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提高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2013 年	国务院	国发 [2013]32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 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明确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结合现行的行业法律规章可以看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行业。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作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鼓励，不存在行业周期性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②逐条情况论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包括：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良好的持续运营记录，详述见“1) 持续经营记录”的内容。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2015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互联有限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0400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费用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期间费用划分标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对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阶段相匹配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27%, 51.80%, 54.98%。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报告期内在软件开发领域处于起步阶段,不断有新的软件产品推出,例如“APP 商城”、“酷伙伴微信营销管理平台”、“立即到家”网路服务平台等,为了使公司产品尽快占领市场,公司长期保持着较大规模的营销团队以及持续稳定的广告宣传费用,而在公司产品市场效应尚未完全发挥,导致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突破性增长,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长期居高不下;(2)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团队人员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管理员工资支出较高,且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引入多家投资机构,导致公司需要支出大额的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服务费,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3)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而营业收入起伏较大,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重较大。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公司期间费用划分标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①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48,522.13	965,583.15	319,460.14
广告宣传费	657,568.08	1,187,667.40	236,450.00
业务招待费	69,639.61	21,628.11	7,295.00
差旅费	6,179.60	26,079.20	6,428.60
其他	10,998.02	62,582.00	0.00
合计	1,592,907.44	2,263,539.86	569,633.74

②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84,555.06	1,218,265.73	626,980.99
办公费	195,523.08	337,847.24	122,128.83
差旅费	141,118.05	215,288.37	7,009.90
业务招待费	149,470.26	1,006,655.66	37,400.70
折旧费	155,809.96	200,235.92	169,861.97
研究开发费	468,773.83	493,651.27	136,271.14
租赁费	362,941.00	271,228.12	65,718.80
中介服务费	280,363.74	249,106.15	214,790.00
其他	375,768.62	594,197.59	91,702.74
股份支付	270,535.63	-	-
合计	3,684,859.23	4,586,476.05	1,471,865.07

③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5,985.52	-133,626.13	-160,262.4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7,810.52	6,047.03	926.00
其他	427.89	261.48	981.00
合计	-67,747.11	-127,317.62	-158,355.4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的是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管理费用核算的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财务费用核算的是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期间费用划分的标准，确认了报告期内职工工资的核算、社保缴纳情况是否按员工所处部门进行了合理的分配；核查了报告期内大额费用的报销、广告宣传费用等期间费用重大发生额的相关凭证和支持性文件，确认了固定资产折旧与期间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部分的一致性，核实了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各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存在虚假列支期间费用和重大跨期费用的情形，期间费用的波动基本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主办券商以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共同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记录，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详见《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答复的专项说明》中反馈意见一的回复内容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

别为 64.35%、71.74%、70.69%，保持较高水平。(1) 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 合理性分析

① 公司细分行业特点

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基于 SaaS 模式利用公司营销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目前国内 SaaS 软件提供商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中国中小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中国中小企业信息化程度逐步提升，和传统软件模式相比，SaaS 软件具有更低的建设成本、更低的维护成本、更低的应用门槛，以及更低的应用风险等特点。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网站定制业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网站建设的平均毛利为 90%；公司“APP 商城”开发定制业务同业务类型的挂牌公司为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平台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平均毛利率高于 90%。

③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并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且已经成功取得各项软件的通用技术，这些技术对于产品性能有着极大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效率高、可靠性强、可扩展性，性能更稳定，安全更严密，用户体验感更流畅。同时，公司的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

业经验及资源，团队凝聚力强，能够为公司规模化增长提供技术研发支撑。

由于公司目标客户定位于全国中小企业，为了让各个行业内中小企业能够实现移动营销的战略，公司产品定价偏低，且不同版本产品制定不同的价格，市场同等功能的产品中互联在线产品价格更低，性价比较同行业公司产品更高，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2)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间	互联在线		三五互联		道有道	
	定制业务	其他业务	网站建设	其他业务	平台开发	平台广告
2013 年度	67.09%	27.96%	90.47%	58.19%	89.56%	39.68%
2014 年度	73.64%	60.58%	89.73%	51.09%	92.91%	39.90%
2015 年 1-6 月	74.62%	58.45%	88.72%	57.09%	92.53%	36.91%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定制业务、代理商业业务、IDC 业务，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定制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9%、89.69%、93.01%，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的主要为定制业务。公司定制业务分为“APP 商城”定制以及网站建设开发定制。同行业上市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在 90%左右，公司定制业务毛利率处于偏低水平，主要因为公司将网站建设与 APP 定制业务混合销售，在增加订单量的同时，降低了单个业务的盈利空间，导致公司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每一单项业务毛利率水平。”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工资发放情况以及成本费用中工资支出的原始凭证,判断公司员工的工资支出是否真实完整的在成本费用中归集;通过重新计算公司长期资产摊销折旧,判断公司成本费用中长期资产摊销折旧归集是否准确完整;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技术开发材料采购业务的原始凭证,判断成本费用中材料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通过逐一核查公司中介服务、广告宣传、租赁相关业务的合同以及原始凭证,判断公司中介服务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租赁费在成本费用中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通过逐一核查公司办公采购、业务招待以及差旅报销业务的原始凭证,判断公司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在成本费用中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成本费用明细账以及明细项目的业务实质,判断成本费用的归集内容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花名册以及成本费用中工资支出的明细账,判断公司成本费用中工资项目划分是否合规;通过逐一核查公司长期资产的使用部门,判断公司成本费用中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划分是否合规;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技术开发材料的使用情况,判断公司技术开发材料费用是否全部在公司成本中归集;通过逐一核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以及明细项目的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期间费用中是否存在应归集在成本中的项目;通过将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并结合成本费用划分情况的核查结果,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调整毛利率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共同核查上述内容,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且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详见《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答复的专项说明》中反馈意见二的回复内容部分。

4、公司 2015 年 1-6 月主要客户为个人客户。(1)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中未开票收入的金额及比例,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中未开票收入的金额及比例；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未开票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已经全部开票，不存在未开票的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股改基准日之前的辅导整改中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经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客户进行补开发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项目确认收入的同时向对方开具发票。”

2) 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做的核查程序：

①询问销售、客户、技术、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的业务、销售、财务等业务流程有所了解，了解公司各类业务主要环节的执行及控制情况，如：定制业务中关于订单产生、产品制作、客户反馈、客户验收等环节；IDC业务中关于订单的签订、客户缴费、后续服务等环节；代理业务中关于代理合同的签订，代理费的收取等环节。

②检查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比照收入确认原则及审计准则判断收入的认定是否真实完整。检查发票、凭证、报表的一致性，从账面确认的收入直至验收单，然后从验收单追查到账面确认的收入，对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核查，检查了其销售订单、发票、验收单（定制业务）、付款水单、产品成果（定制业务）等支持性文件，并对较大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匹配，判断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函证较大客户申报期间的销售的发生额及余额，以核实账目的真实性。

④通过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账，核查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判断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共同核查上述内容，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

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详见《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答复的专项说明》中反馈意见三的回复内容部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核查程序并对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如下：

“ 17、现金收款

(1) 填制收款原始凭证与收款的职责必须分开，由两个经办人员分工办理。一般由销售部门经办销售手续的人填制销售发票和销售单据，由会计部门的出纳人员据以收款，然后交由会计人员入账。明确分工以确保销售发票金额、收据金额和入账金额完全一致，以防止由单独一人经办可能发生的弊端；

(2) 控制收据和销售发票的数量和编号。领用收据和发票，须由领用人签字并登记领用数量和起讫号。已使用过的收据和发票，要清点、登记、封存和保管；

(3) 建立收据销号制度，监督收入款项的入账。“收据销号”就是根据开出收据的存根与已入账的收据联，按编号、金额逐张核对注销。作废的收据应全联粘贴在存根上，其目的是确保已开出的数据无一遗漏地收到款项；

(4) 邮政汇款的现金应设置专门的登记簿，登记汇款的来源、金额、转交和签收等事项；

(5) 一切现金收入必须当天入账，并及时存入银行。

公司现金收款实际执行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由出纳开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款收据，将收款收据记账联转交会计人员入账，会计人员根据现金收款收据将对应的客户发票背面备注“现金收讫”字样，出纳每天将现金收款及时存入银行。”

2) 核查程序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61,824.50	460,417.56	2,492,602.76
现金付款金额	230,901.17	477,207.79	2,720,799.12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为银行提取备用金，小部分为现金销售收入；现金付款主要为日常零星采购。公司的现金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并不频繁，且随着公司对现金的加强管理，现金使用状况逐步改善，现金收付使用呈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

主办券商和申办会计师对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询问出纳、财务经理等与现金收付相关职位的人员，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各个主要流程，核实现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相分离，现金收支及时准确入账，现金支出有申请和审批程序。

②抽查大额的现金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核对现金日记账与记账凭证金额的一致性，核查其发生的支持性凭证，检查其发生的真实性。

③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金额核对一致，从而反应其现金收付做账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认为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执行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详见《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财务部分审查意见答复的专项说明》中反馈意见三的回复内容部分。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公司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补充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1	周明	15,459,048	77.30	15,459,048	-
2	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7,548	8.59	1,717,548	-
3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954	6.96	1,392,954	-
4	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9,348	4.50	899,348	-
5	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1,102	2.65	531,102	-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所属行业做出披露，并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方式。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所有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了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反馈回复中的内容不涉及由于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提供盖章版和可编辑版本股票初始登记表。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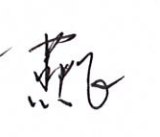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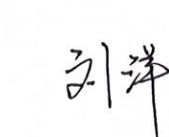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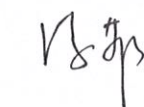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内核专员: 



2015 年 12 月 4 日